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780號

原告 陳素珍  
威廣騰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毓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FLAHERTY JOHN PATRICK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5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並具狀補正①受損汽車之行照影本、②陳素珍之年次、最高學歷、工作職稱及月收入約多少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許雅瑩